

信息披露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朱铭女士的辞职报告，朱铭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一职务。辞职报告已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铭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朱铭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卓锐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卓锐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

人员简历

卓锐，男，1975年11月生，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会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南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财务部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国睿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洛普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卓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卓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卓锐先生一直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能力。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51

证券代码:127107 证券简称:领益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益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情况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质押起始日		
领益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21%	0.71%	2024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0,000,000	1.21%	0.71%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领裕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4,139,534,021	50.07%	252,100,000	6.00%	3.60%	0	-	0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证券代码:110346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证券代码:110368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5年4月25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如再次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2025年7月26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进行“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 取消公司转股条款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7号]文同意，公司1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引起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0.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4日起调整为10.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调整为1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起调整为10.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制造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提供的担保余额：重庆千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国际公司”）以其自有外币存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睿蓝公司”）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1.2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睿蓝制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定期存款额度质押合同》，以其自有外币存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1.2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力帆国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睿蓝制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9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在公司子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定期存款额度质押合同》，以其自有外币存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1.2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与兴业银行签署《定期存款额度质押合同》，以其自有外币存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1.2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力帆国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睿蓝制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9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在公司子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定期存款额度质押合同》，以其自有外币存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1.2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定期存款额度质押合同》，以其自有外币存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1.2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八、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定期存款额度质押合同》，以其自有外币存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1.2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定期存款额度质押合同》，以其自有外币存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1.2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十一、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定期存款额度质押合同》，以其自有外币存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1.2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十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定期存款额度质押合同》，以其自有外币存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1.2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十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十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定期存款额度质押合同》，以其自有外币存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蓝制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1.2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十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